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辦法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第 6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第 664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增進教學助理教學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給與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課程討論、演習，或支援教學相關活動之助理。
- 第四條 本校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由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於每學期初召開審查會議，依當學期申請科目數及經費狀況訂定補助標準。
- 第五條 教學助理類別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
一、教學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課程討論或演習。整開課程、通識課程與一般專業課程，由教發中心受理申請；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受理申請。
二、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協助授課教師從事課程經營相關學習活動。由教務處課務組（以下簡稱課務組）受理申請。
- 第六條 受理申請時間及條件如下：
一、申請時間：於每學期末業管單位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一）教學類教學助理：
1、以學士班課程為主，修課人數達三十五人以上得提出申請。
2、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以一門科目為限，核心通識課程不受此限。

(二) 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學士班整合、通識科目選課人數三十五人以上，大學外文語言科目五十人以上及專業科目七十五人以上者，由開課單位彙整提出申請。

(三) 每一科目僅得擇一類教學助理接受補助。

第七條 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教學類教學助理：

(一) 整開課程、通識課程及一般專業課程，由教發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 核心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召開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提送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核備。

二、一般課程類教學助理：

(一) 課務組依下列要件進行初審：

1、教學大綱依規定期限上網。

2、該科目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達各類課程全校平均低一個標準差之分數。

(二) 初審結果彙提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教學助理資格及補助方式，依各學期教學助理人力運用公告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學助理經費審查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